

**《靖安县莲塘村昌达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(新增资源储量)
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**

评估项目名称		靖安县莲塘村昌达采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(新增资源储量)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
矿种		建筑用花岗岩
评估目的		为靖安县自然资源局有偿处置该采矿权提供出让收益参考意见
出让机关		靖安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	靖安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基准日		2023年8月31日
技术 参 数	采矿权面积	采矿权面积: 0.3276 平方公里; 本次新增资源储量详查区面积: 0.1774 平方公里。
	开采标高	+197 米~+85 米
	新增资源储量	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, 矿区详查区范围内保有新增资源储量 392.45 万吨, 其中控制资源量 273.81 万吨, 推断资源量 118.64 万吨。
	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	392.45 万吨
	设计损失量	44.58 万吨
	采矿回采率	95%
	可采储量	330.48 万吨
	生产规模	70.00 万吨/年
	评估服务年限	5.22 年(含建设期 0.5 年)
	产品方案	建筑用花岗岩碎石
经济 参 数	产品价格(不含税)	40.71 元/吨
	固定资产投资	3225.50 万元
	新增固定资产投资	1163.50 万元
	单位总成本费用	29.89 元/吨
	单位经营成本费用	23.40 元/吨
	折现率	8%
评 估 结 论	出让收益评估值	1042.80 万元
	单位可采储量评估值	3.16 元/吨·矿石
	评估机构	安徽兴地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	法定代表人	夏斌阳
	项目负责人	冯添
	签字评估师	夏斌阳、冯添